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b)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土耳其：决议草案

控制下交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1 条，¹并回顾大会在其共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²铭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鼓励各国在 2003 年之前审查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在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方面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及时迅速地交换资料，

考虑到查明运送的非法药物的目的地是捣毁参与非法贩毒的犯罪组织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控制下交付行动有助于查明贩毒团伙的、作案手法、组织结构和分销网络，

1. 呼吁尚未审查其法规、程序和做法的各国政府进行这样的审查，以便得以采用控制下交付的办法，

* E/CN.7/2002/1。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大会 S-20/2 号决议 C 节。

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2. 请各国政府就有效地使用控制下交付办法订立协议和安排，
 3. 请各国政府确保建立适当的执行能力，以促进采取迅捷、有效的行动处理控制下交付行动方面的国际援助请求。
-